

苗栗縣政府 115 年第 16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上午 7 時 50 分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縣長鍾東錦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副 縣 長	邱俐俐假	副 縣 長	賴香伶假	秘 書 長	陳斌山
副 秘 書 長	許滿顯	機 要 秘 書	林茂山	民 政 處 長	巫恒昭
財 政 處 長	郭春美	水 利 處 長	楊明鏡	交 工 處 長	古明弘
教 育 處 長	葉芯慧	社 會 處 長	張國棟	勞 青 處 長	王浩中
農 業 處 長	陳樹義	地 政 處 長	梁煜誠	工 商 處 長	詹彩蘋
原 民 處 長	盧曉玲	行 政 處 長	賴鈞敏代	主 計 處 長	顏香儒
人 事 處 長	張翠芬	數 研 處 長	黃智群	長 照 處 長	莊素玲
政 風 處 長	李炳輝	警 察 局 長	李忠萍	消 防 局 長	匡夢麟
稅 務 局 長	蔡佳慧	文 觀 局 長	林彥甫	環 保 局 長	沈鳳臺
衛 生 局 長	楊文志	肉 品 市 場 總 經 理	林澄清	工 商 策 進 會 總 幹 事	陳怡樺
縣長室秘書	林美娥	縣長室秘書	黃騰達		

文 檔 科 長 黃銘福

新 聞 科 長 莊芝茜

司儀/紀錄 趙品甄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15 年 4 月 27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表：

(一)本縣「北台積、南美光」AI 產業鏈布局成型，為積極引導業者結合半導體、人工智慧及淨零轉型等國家政策方向，請工商處於推動各項產業輔導措施時，優先聚焦本縣智慧農業、智慧生活應用、綠色能源、節能減碳等特色產業，以促進在地產業與科技產業供應鏈接軌，帶動本縣產業升級與整體發展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二)鑑於勞動力高齡化及產業人力短缺趨勢日益明顯，請勞青處加強宣導勞動部放寬「五五就業促進措施」及延長「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」，鼓勵事業單位進用及留用中高齡與高齡勞工，善用其經驗與技術，以促進銀髮續航與經驗傳承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三)近年來由於氣候變遷，極端災害發生頻率提高，必須正視極端氣候帶來的治理挑戰，在全力發展科技產業的同時，如何將「科技力」轉化為「治理力」，已是苗栗轉型的關鍵所在。請農業、水利及消防等業管相關局處，研議導入無人機智慧科技，運用於農損調查、巡檢作業、防災監測及救災搶險工作，全面提升治理效能與應變能力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四)有關再生水廠水資源回收用地，前經國土署與國科會協調用地使用，請水利處加速推動後續作業。

主席裁示：2 個月後提報新進度。

三、數研處報告：提報本府縣務會議列管「苗栗願景重點施政計畫(11 項)」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行政處報告：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提案：

社會處：為「苗栗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」及「苗栗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行政院「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」5月起開始受理申請，旨在透過補助手段強化屋齡30年以上老舊建築之結構安全與機能復新，請工商處整備受理與審查機制，並提供諮詢窗口，讓民眾充分瞭解補助訊息，以協助鄉親爭取經費改善居住環境品質，落實住宅安全及防護韌性。
- 二、通霄拱天宮南側聯絡道路新建工程，預計於明(116)年3月底完工，請交工處持續掌握工進，務必如期如質完工；並請民政單位提前召開道路命名協調會，辦理命名作業，以利民眾使用、行政管理及明年媽祖遶境活動順利進行。
- 三、交通部114年度道安考核訂於6月2日蒞縣實地考核，請交工、警察、教育、消防、衛生、行政及數研等局處，積極整備執行成果書面及簡報資料，並請相關局處長出席考評會議，期勉延續歷年榮獲團體卓越獎、單項成績優秀獎之亮眼表現，再創更好佳績。
- 四、鑑於繼美豬、美牛之後，馬鈴薯與花生農產品陸續進口，社會各界對食材來源及衛生安全疑慮升高，為食安嚴加把關，請衛生局研擬適當之獎勵機制，鼓勵販售食材、農特產品之商家及餐飲業者主動標示並公告食材來源，提升資訊透明度，讓消費者買得放心、吃得安心。另請衛生局持續加強稽查與宣導，督促業者落實食材來源管理；對於主動配合且表現優良之業者，頒發獎牌或提供獎勵金等方式予以表揚，藉此提升業者配合意願，建立良性示範，攜手守護民眾健康，全面強化本縣食品安全管理機制。

肆、散會：上午8時22分